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該章節披露(其中包括)(A)吉林國泰與本公司訂立油田服務協議及(B)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本公司訂立汽車租賃協議，上述協議的年期均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2012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2012年12月31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予本集團，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

吉林國泰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該兩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2年12月31日，張夫人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張夫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多輛汽車，以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惟有待張夫人與本集團不時根據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

張夫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的配偶，並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以及本集團與張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為5%以上，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將於預期於2013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張先生及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載有(其中包括)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通函將於2013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與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該章節披露(其中包括)(A)吉林國泰與本公司訂立油田服務協議及(B)張夫人與本公司訂立汽車租賃協議，上述協議的年期均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均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2012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A)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訂約方：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合同須待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為監管本集團的石油業務而成立，並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指定的首席代表出任主席的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效期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定價及付款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00,000元、人民幣163,300,000元及人民幣90,600,000元。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以及近期收購泛華能源及Sino Gas(分別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以及非常規天然氣資產勘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

(B) 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訂約方： 張夫人；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張夫人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而本公司同意向張夫人租賃多輛汽車，以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惟有待張夫人與本集團不時根據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

有效期

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的年期將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定價及付款

該等汽車的租賃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汽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張夫人的租賃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張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將自張夫人租賃汽車的預期需求增加，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

訂立交易的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油田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的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的收費一般較高，且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高峰期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過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於爭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冬季月份提供油田服務方面遇到困難，且有時甚至須支付溢價以爭取該等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提供必需的服務。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者為低。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入通函中)因此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入通函中)認為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而言，張夫人自2008年以來定期向本集團出租大量汽車(私家車)。整體而言，張夫人所提供的汽車租賃費及條款較其他汽車租賃公司所提出者更具競爭力。考慮到本集團與張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更具吸引力的汽車租賃費及條款，本公司認為繼續直接向張夫人租賃車輛更為方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夫人與本公司於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夫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的配偶。吉林國泰分別由張夫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張夫人、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或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以及本集團與張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為5%以上，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將於預期於2013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張先生及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載有(其中包括)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通函將於2013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以確保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本公司已採用多項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該等機制包括編撰每月預測及每月報告以監察該等交易之總額、設立百分比限額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於達到內部上限時將發出警告信號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倘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等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5%上限，並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由於與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

吉林國泰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為吉林省松原最大的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國泰科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5月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泛華能源」	指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經續訂汽車租賃協議」	指	由張夫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張夫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多輛汽車，以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Sino Gas」	指	Sino Gas & Energy Limited (ACN 115 316 599)，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柏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汽車租賃協議」	指	由張夫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張夫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多輛汽車，以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瑞霖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曾至鍵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